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惠玲

相 對 人 葉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小上字第2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揚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板小字第27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28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金額不高。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形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03 法官 劉明潔
04 法官 王婉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許宸和